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131. 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獲取信貸

任何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,均屬犯罪 ——

- (a) 如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而從任何人獲得\$100或多於\$100的信貸,而事前並無告知該人他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;或
- (b) 如他使用異於其被判決破產時所用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名稱,以從事任何行業或業務,並在從事該行業或業務的過程中從任何人獲得信貸,但事前並無向該人披露 其被判定破產時所用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名稱;或
- (c) 如他使用異於其被判定破產時所用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名稱,以從事任何行業或業務,但事前並無在憲報刊登一次及並無在2份本地報章(其中一份須為中文報章)連續刊登3期載有以下細則的公告——
 - (i) 他被判定破產時所用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名稱;
 - (ii) 他被判定破產前經營任何行業或業務的最後地址;
 - (iii) 他擬用以經營該行業或業務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名稱;
 - (iv) 他擬經營的行業或業務的性質;及
 - (v) 他擬經營該行業或業務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地址。

(由1939年第33號修訂;由1940年第840號政府公告補充附表修訂;由1948年第20號第4條修 訂;由1991年第50號第4條修訂)

[出照 1914 c. 59 s. 155 U.K.]